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军先生、缪丰先生、倪红南先生、徐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副总经理孙建军先生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 19,969 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9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2、公司副总经理缪丰先生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 19,969 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9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3、公司副总经理倪红南先生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 19,969 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99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4、公司财务总监徐岗先生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66 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9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军先生、缪丰先生、倪红南先生、徐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孙建军先生、缪丰先生、倪红南先生、徐岗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孙建军先生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间接持有公司 1,539,348 股和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19,96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9,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缪丰先生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间接持有公司 1,539,348 股和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19,96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9,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倪红南先生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间接持有公司 1,282,790 股和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 19,96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2,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徐岗先生通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股权激励借款本金和利息。

2、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孙建军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3,99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5%；缪丰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3,99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5%；倪红南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3,99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5%；徐岗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4,39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孙建军先生、缪丰先生、倪红南先生、徐岗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份承诺与履行情况

孙建军先生、缪丰先生、倪红南先生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徐岗先生履行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孙建军先生、缪丰先生、倪红南先生、徐岗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建军先生、缪丰先生、倪红南先生、徐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孙建军先生、缪丰先生、倪红南先生、徐岗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9-121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